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4〕261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规范 申请专用存款账户取现有关事项的通知

辖内各中资银行、各已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

为减少审批事项，提高服务水平，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专用存款账户取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和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账户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填写《专用存款账户取现申请表》（见附件），并附专户取现相关证明材料，上报我营业管理部。

二、其他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账户需要支取现金的，各银行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国家现金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其他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法规，以“了解你的客户、了解

你的业务”为原则合规尽职办理。

三、如遇临时性、突发性情况确需向人民银行申请专户取现的，各银行应正式行文向我营业管理部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及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法规。

四、各银行要建立健全专用账户现金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防范风险，依法合规办理专户取现业务。同时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工作，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我营业管理部。《关于规范申请专用存款账户取现的通知》（银管会〔2000〕224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

联系人：谢晓晨、宋强

联系电话：68559521、68559202

特此通知。

附件：专用存款账户取现申请表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4年8月1日

附件

专用存款账户取现申请表

单位名称:	
账户性质: ☐ 预算单位专户 ☐ 非预算单位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性质: ☐ 基本建设资金 ☐ 更新改造资金 ☐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	
取现金额 (大写):	
取现依据: 1. 基本账户全套开户资料: 2. 专用账户全套开户资料: 3. 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制度:	
开户银行已审核专户取现资金性质以及所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经办人签字 (或签章): 开户银行 (业务公章): 年 月 日	分行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或签章): 分行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人行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批复自审批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有效期内取现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说明: 1、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银行留存, 一份人民银行留存。

2、取现金额可由存款人估算有效期内的现金使用量。

3、银行应提供基本账户全套开户资料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专用账户全套开户资料 (预算单位还应提供专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以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制度或文件。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支付结算处、反洗钱处。

联系人：谢晓晨 联系电话：68559521 （共印 3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4 日印发
